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、余霄先生、王丙星先生、李杰先生、袁学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;

2020年8月17日,公司与上海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华股份”)、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超能集团”)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丰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、超能集团合计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协议签署后,虽然协议各方均依约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,但鉴于就本次交易相关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,交易各方均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难以实现,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已不再合适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公司与上海丰华、超能集团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》,终止本次交易。

(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)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,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

“青岛富路”）转让持有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丽驰”）32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30,745 万元，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。公司与青岛富路于同日签订《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山东丽驰 19%的股份，山东丽驰变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采用成本法核算。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）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